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guangdong.chinatax.gov.cn/gdsw/tzgg/2021-07/30/content_ee6fa1a404e64e3ab5d764ddac00700c.shtml)

附錄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
关于延长 2021 年 7 月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缴款期限有关事项的通告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广东省医疗保障局通告 2021 年第 9 号

因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下限调整，现决定将我省所属期为 2021 年 7 月的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缴款期限统一延长至 2021 年 8 月 22 日。

一、用人单位在 2021 年 8 月 22 日前缴纳所属期为 2021 年 7 月社会保险费的，视同正常缴费，相关待遇正常享受，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。

二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，可在 2021 年 8 月 22 日前缴纳所属期为 2021 年 7 月的社会保险费，相关待遇正常享受，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。
特此通告。

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广东省医疗保障局
2021 年 7 月 30 日